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2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6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黎陳芷娟女士,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議程第V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高級經理(數碼經濟促進)  
潘士強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VI項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謝達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791/08-09 —— 2009 年 4 月 7 日 會議的紀要)

2009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9年5月11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784/08-09(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784/08-09(02)——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 特別會議

3. 主席告知與會者，應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已訂於2009年6月30日舉行特別會議，跟進"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中期檢討"。委員亦同意把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事項加入會議議程內：

- (a) 在政府場地設置Wi-Fi無線上網設施的進度報告；及
- (b) 解決電訊客戶投訴問題試驗計劃的進度報告。

### 在2009年7月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a)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 (b)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及
- (c) 資訊保安。

#### IV. 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發牌制度

(立法會CB(1)1784/08-09(03)——政府當局就"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44/08-09(01)——政府當局就"檢討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和服務營辦商的發牌制度"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6月8日以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作簡介後，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利用電腦投影片，講解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及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所作的檢討。他向委員簡介有關設施營辦商(持傳送者牌照)和服務營辦商(持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和服務營辦商牌照)的現行發牌制度，以及擬議的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委員察悉，透過設立新的"第3類"服務以取代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並容許第1類／第2類服務供應商在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下提供固定、流動或滙流服務，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涵蓋範圍將會擴大。發牌制度細節、服務範圍、牌照條件、牌照費用結構、牌照有效期及過渡安排均載於立法會CB(1)1784/08-09(03)及CB(1)1844/08-09(01)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發牌制度理順後，會鼓勵服務營辦商在單一牌照下提供更多種類的電訊服務，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關於未來路向，電訊局長在落實新的服務營辦商發牌框架時，會考慮在為期兩個月(2009年3月至5月)的公眾諮詢期收到的意見書；然後電訊局長會發出聲明，說明對此事的決定，並於憲報刊登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當局預期在新的服務營辦商發牌制度生效日期後約一年，可以完成把所有現行服務營辦商牌照和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過渡至新的制度。

## 討論

### 公眾諮詢

6. 譚偉豪議員察悉，電訊局長從2009年3月至5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期間共收到8份意見書。他邀請政府當局評論所收到的8份意見書，並詢問8個代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是否代表大多數業界人士和持牌人的意見。

7.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已提交意見書的8個機構，代表廣泛的業界團體，包括固定和流動電訊營辦商及金融集團。他們的回應很全面，包羅多個相關議題。有關人士認為供他們發表意見的諮詢期是適當和充足的。她表示，由於不涉及加費，而且新的發牌制度主要是為了理順現行的發牌安排，以便電訊業進一步發展，所以在擬議的經修訂服務營辦商牌照上沒甚麼爭議。雖然有些意見認為部分擬議的安排需要加以微調，但回應者普遍支持該建議。電訊局長在落實新的服務營辦商發牌框架之前，會充分考慮這些意見。

### 牌照費用結構

8. 譚偉豪議員察悉，在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下，第1類牌照持有人的固定年費會減至與第2類的看齊，而每個用戶號碼的"號碼費"會由7元減至3元。雖然他歡迎減費，認為更能鼓勵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種類的創新服務給消費者，但他詢問，擬議的減費會否影響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的財政狀況。

9.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電訊局發出的牌照，其牌照費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徵收，旨在收回管理牌照的成本。服務營辦商運作方面的過往經驗顯示，管理第1類和第2類牌照持有人，在資源調配上並無分別。電訊局長仔細評估收支後，認為擬議的減費不會對電訊局的財政狀況造成任何不良影響。

### 教育消費者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收到許多市民的投訴，指他們在沒有充分瞭解服務內容和付款條件的情況下被引導簽訂電訊服務合約。鑒於市場上存在林林總

總的服務計劃和配套優惠，她詢問電訊局會否考慮提供關於這些服務的資料，使消費者作選擇時有所依據，把每分每毫都花得最物有所值。

11.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鑒於本港市場競爭激烈，服務供應商推出了多種電訊服務計劃，包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某些客戶羣特設配套優惠。每個人應按照自己的需要作出選擇。消費者應時刻看清楚服務細節，確保瞭解服務合約的所有條款才訂用任何電訊服務。為了保障和推廣消費者權益，電訊局推出了一系列消費者教育活動，包括在地區層面舉辦研討會，派發傳單、數碼影像光碟、海報，以及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宣傳教育活動旨在令消費者提高警覺性，能在訂用服務前留意要點。當局亦透過主題網站、公開講座及刊物廣告，提供快速解決一般上網問題的貼士。除這些大型活動外，當局亦不時舉辦公眾教育活動，就各種電訊服務(例如流動電話、固網線路、寬頻及國際直撥服務)向消費者提供忠告和精明貼士。

#### *消費糾紛處理機制*

12.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接觸過一些個案，當中部分未成年人沒有充分瞭解服務計劃細節便已訂用電訊服務。他提到擬議的排解糾紛計劃，並質疑沒有法律依據的自我規管制度能否有效排解消費糾紛。他查詢擬議計劃的機制和運作詳情。他詢問何時及在甚麼情況下會根據該計劃來處理糾紛。

13. 何秀蘭議員亦對擬議的自我規管消費糾紛處理制度的成效有所保留。她認為，電訊局應發揮更積極的作用，協調處理消費糾紛，而不是任由服務供應商自行解決與其客戶之間的糾紛。她促請政府當局草擬標準服務合約，供服務供應商參考，並考慮在電訊局轄下設立投訴部門，或與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合作，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糾紛處理服務。

14.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電訊業的迅速發展、電訊服務的普及，加上市場的激烈競爭，形成涉及合約事宜的消費糾紛數字上升。她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並已積極提升消費者的警覺性和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關於保障消費者，

電訊局長建議，在經修訂的服務營辦商牌照中加入特別條件，要求持牌人遵循可由電訊局長就服務合約發出的業務守則，並把消費糾紛交由獨立的排解糾紛計劃處理。這項安排類似新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的安排(該牌照在2008年8月開始實施)。業務守則擬稿訂明電訊局長就服務合約(包括條款和條件，以及用字大小)和銷售手法(尤其是涉及未成年人和長者的)作出的指引，已發給業界團體，以便提出意見。政府當局為守則擬稿定稿時，會考慮收到的意見和建議。

15. 關於糾紛處理機制，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他們參考過海外經濟體系的模式，例如英國和澳洲設立了由業界實行的自願性另類排解糾紛計劃，透過調解和仲裁來處理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問題。"消費者糾紛仲裁計劃"已於2008年9月開始試行。公司與客戶之間未能透過協商解決而陷入僵局的個案會轉介該排解糾紛計劃，由獨立第三者調解或由專業仲裁員仲裁。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闡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和進展。電訊管理局總監強調，如果由業界推動和支持的自我規管制度的運作令人滿意，政府便盡量不干預，這是政府的政策。電訊局長會鼓勵業界主動和自願解決消費糾紛。她向委員保證，電訊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服務供應商在這方面的遵循情況。

16. 李永達議員察悉，在消委會所接獲的投訴的清單上，涉及電訊服務的消費者不滿個案和糾紛，已持續高踞前列。他表示，由於電訊業前線銷售人員的底薪很少，他們可能為了賺取更多佣金而採取不良銷售手法。就此，他認為除了發出業務守則供服務營辦商遵循外，亦應制訂一套供前線人員遵循的銷售手法內部守則，禁止他們採用誤導和欺騙的銷售手法。服務營辦商應確保員工遵循守則，並須對任何違反守則的行為負責。他提到房屋委員會把僱用非法入境者的總承建商列入黑名單時表示，對於有員工使用不良銷售手法的電訊服務營辦商，亦應施以制裁。他又認為，排解糾紛計劃的經濟來源會直接影響該計劃的獨立性和公信力。他提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之下，由受僱於地產發展商的員工所運作的處理投訴機制，並引以為鑑，質疑由電訊服務營辦商資助的排解糾紛計劃是否可以真正獨立公正。

## 總結

1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闡述排解糾紛計劃的運作詳情。

## V. 固定與流動通訊匯流跟進工作的報告

(立法會CB(1)1784/08-09(04)——政府當局就"實施與固定及流動匯流有關措施的進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784/08-09(05)——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固定及流動匯流的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844/08-09(02)——政府當局就"實施與固定及流動匯流有關措施的進度"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6月8日以電郵發出)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8.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講述在電訊局長於2007年4月27日發出題為《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及流動匯流》的聲明後，政府當局為推動發展本港的固定及流動匯流而採取的各種措施的最新進度，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784/08-09(04)及CB(1)1844/08-09(02)號文件。

## 討論

### 有關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的協商

19. 委員察悉，兩年的過渡期在2009年4月27日結束後，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即由固定網絡營辦商(下稱"固定網絡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下稱"流動網絡商")之間的商業協議釐定。譚偉豪議員和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部分固定和流動網絡商尚未就過渡期後的



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安排達成協議。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心目中是否有否設定時限，預期就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安排達成商業協議，以及如果互連各方無法達成協議，電訊局長會在何時介入，提供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規管指引。何秀蘭議員特別關注到，互連各方沒有滿意的協議，會否影響互連服務的質素。

20.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為免干預固定網絡商與流動網絡商進行商業談判，電訊局長不擬在放寬規管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後發出替代指引。在過渡期間，電訊局長鼓勵和致力促成有關各方參與協商新的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安排。若干主要固定和流動網絡商已就過渡期後的固定及流動網絡互連費達成協議或諒解。電訊局長會繼續促請和促使其餘營辦商盡快完成談判。鑒於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談判普遍進展良好，而且據悉迄今沒有收到投訴，電訊局長認為在此階段沒有必要介入，亦不會為談判設定時限。然而，電訊局長會繼續密切注意市場的發展和互連服務的質素，確保各種服務在市場上有效地運作。如果各方都有誠意參與談判，但仍然未能達成協議，又如果為了公眾利益而有此需要，電訊局長會考慮適當的干預，包括行使《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賦予的權力。關於互連服務的質素，她表示，電訊局長會密切監察服務標準，而有關的互連各方如有互連問題，會第一時間向電訊局長提出。

## VI.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

立法會CB(1)1784/08-09(06)——政府當局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91/08-09(07)——政府當局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的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191/08-09(08)——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791/08-09 —— 2009年4月7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委員和代表團體在2009年4月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784/08-09(06)號文件附錄A所載的2009年4月27日函件)。他表示，隨着新管治架構(包括新的董事局架構和諮詢委員會)的設立，政府當局相信，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將能夠更有效地按照具透明度和公開的原則運作。該公司已在網站上貼出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並開始張貼董事局會議紀要的摘要，供市民參閱。該公司會就諒解備忘錄的大綱初稿進一步向諮詢委員會和公眾人士徵詢意見。政府當局和該公司為諒解備忘錄定稿時，會考慮諮詢結果。

### 討論

#### 委任董事加入董事局

22. 劉慧卿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再度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成員，他們在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她詢問當局採用甚麼準則挑選再度獲委任的董事，而在考慮再度委任時，有否考慮其以往出席紀錄。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當局根據現行的原則和機制委任董事加入該公司董事局，與其他政府諮詢機構和法定團體委任董事時所採用的相類似。每位董事是憑個人的才幹而獲得委任，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該人選的能力、專長、經驗、操守及參與公職的熱誠，乃至能否接受委任，並會顧及該公司的職能和業務性質。政府委任董事加入該公司董事局時，主要目的是確保董事局透過其全體董事，羅致互聯網域名管理、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才，並吸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法律、會計、內部審計及保安審計方面的經驗。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董事局會議出席紀錄是再度委任董事加入董事局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他向委員保證，如確有必要，當局會採

取適當行動解決出席率問題(如有的話)。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再度獲委任加入該公司董事局的董事，提供他們出席董事局會議的紀錄。

### 言論自由

25. 李永達議員詢問有何措施確保香港域名註冊中的言論自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新的諒解備忘錄會訂明該公司有明確職責維護言論自由。該公司須公布其管治和運作的政策，以及有關審批域名、域名使用條件、因違反使用條件而撤銷域名註冊的政策和程序。該公司亦須維持快捷有效的投訴處理和排解糾紛程序。

26. 何秀蘭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784/08-09(06)號文件所載的2009年4月27日函件的附件)第12段察悉，諮詢委員會的提名及甄選程序須獲該公司最少75%的董事通過。她要求當局澄清，是否所有建議及政策和運作事宜，都要符合同樣的75%規定。她關注到，政府委任的4位董事佔董事局成員的50%，可以否決任何不為政府當局接受的建議。她籲請政府當局和該公司考慮由要求最少75%的董事通過降低至50%，並把董事局和諮詢委員會的表決紀錄和會議紀要張貼於該公司的網站，供市民參閱。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謂，該公司獨立於政府而運作。該公司董事局向諮詢委員會和持份者徵詢意見後，會有最大的自由度去制訂公司政策和程序，包括會議常規、投票安排，以及會議紀要的發布。然而，諒解備忘錄要求公司維護個人及團體享有的言論自由，並透過例如在其網站上公布政策、程序及職權範圍，確保其運作高度透明和公開。持份者可就有待董事局解決的問題，向諮詢委員會表達關注。

28. 關於諮詢委員會的組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由於各方關注由政府委任的董事不應主導決策過程，所以當局提出最少75%通過的要求，以確保諮詢委員會的任命及個人的提名和甄選過程，都得到選任和委任的董事廣泛支持。他進一步澄清，4位董事雖然由政府委任，但並非政府的代表。所有董事局成員，不論是選任或委任的，均有責任以該公司和整體社會的最佳利益為依歸，作出獨立判斷，本着真誠辦

政府當局 事。政府當局會把何議員的意見轉達該公司董事局，以供參詳。

29. 劉慧卿議員認為，該公司一半董事由政府當局任命，並不尋常。她亦要求查證，根據新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的策略性政策是否必須政府當局批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該公司是一家獨立於政府的私人公司，但它獲政府指定執行公共職能，管理和處理".hk"域名這項公共資源。由政府委任董事加入業務涉及公眾利益的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並非前無先例。考慮到域名屬公共資源性質，政府有責任作出適當安排去管理".hk"域名。

政府當局 30. 關於政府與該公司的關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重申，該公司獨立於政府當局，在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有自由制訂本身的政策。按目前形式草擬的諒解備忘錄初稿只是一個大綱，方便就關鍵要素和原則進行諮詢和討論。政府當局和該公司仍須為諒解備忘錄最後定稿。在這份初稿定稿前，公眾和持份者將有機會就具體起草工作發表意見。應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一俟諒解備忘錄初稿定稿後，會立刻提供予事務委員會，以供參閱和評論。

31. 主席提述，部分代表團體認為該公司收取的費用太高，以及先前有新聞報道稱".hk"是世界上最危險的領域。他詢問這種情況有否改變，以及該公司採取了甚麼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32.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謝達安先生表示，董事局已決定檢討域名的註冊費及續期費。關於被用來仿冒詐騙和濫發廣告的".hk"域名的數量，他表示，統計數字顯示跌幅達99%，由每月200宗個案減至每月4宗，遠比世界平均水平為佳。這項成果全賴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警務處及電訊局緊密合作，以及與海外的反仿冒詐騙組織加強情報交換，使資訊加快流通，從而採取迅速行動檢測和暫停被用來仿冒詐騙和濫發訊息的域名。此外，申請手續亦已收緊，以防止域名被冒用。如申請引起懷疑，申請人須提供更多資料，以證明其身份。事實證明，這些措施有效防止網絡犯罪者註冊".hk"作欺詐用途。

33. 主席查詢拒絕新域名申請所依據的準則。他表示，制訂客觀準則很重要，可確保個人及團體享有的言論自由，不會因申請程序收緊而受到不必要的限制。

34. 謝達安先生答稱，所採用的準則都是其他地區域名註冊機構和網絡保安專業人士公認的，能作為可靠的指標，檢測可疑申請。這些包括信用卡付款問題，以及申請人無法提供商業登記和身份證號碼以證明其身份。他表示，該公司已設立反對意見處理機制／投訴處理程序，以處理客戶就其服務和政策提出的各種投訴，並處理因該公司拒絕新域名申請、暫停和取消域名註冊、保留域名等行動和決定而引起的爭議和反對。申請人如感到受屈，可透過已設立的反對意見處理機制／投訴處理程序，提出反對。至於有關域名持有權的爭議，投訴人可向該公司核准的域名爭議解決服務提供機構(現時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出申訴，以便進行仲裁。投訴人亦可向本地法院尋求判決，以解決有關爭議。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資料，詳細說明已設立的反對意見處理機制／投訴處理程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第24及34段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7月13日隨立法會CB(1)225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7日